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拿大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以下是加拿大对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对加拿大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收到的 162 项建议作出的回应。
2. 联邦、省和地区政府仔细研究了上述建议，并在准备这份回应方面开展了合作。还邀请了民间社会和土著组织以书面方式并在与联邦、省和地区政府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对建议发表了看法。
3. 加拿大报告说，加拿大完全、部分或原则上接受 122 项建议。加拿大完全或部分接受的建议是指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已经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加以执行，并且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加以落实的建议。加拿大原则上接受的建议是指加拿大正在为实现建议的目标而采取步骤，但不接受所提出的具体行动的建议。对于要求采取目前并没有考虑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加拿大不予接受，不论加拿大是否赞同所涉基本目标。

国际文书和国际义务的履行

4. 加拿大接受建议 9。加拿大于 2000 年批准了《罗马规约》。
5.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2 和 11,但目前不打算批准这两项公约。
6. 加拿大不接受以下建议：
 - 1、3、4、5、6、8、10、12、13、14 和 15：加拿大目前没有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加拿大已经加入了国际人权核心条约中的七项条约，目前正在努力执行这些条约。
 - 16 和 31：加拿大致力于促进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为此，加拿大按照一贯采取的方针，采用宪法保护和联邦、省和地区立法和行政措施相结合的做法。《公约》本身并没有要求将其条款直接纳入国内法。
 - 22：《加拿大宪法》和《刑法》规定实行保护，使公民免遭酷刑。加拿大一般不采取颁布立法，将整个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的做法。

贯彻落实联合国建议和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

7. 加拿大接受以下建议：
 - 28 和 30 以及建议 47 第二部分(考虑到加拿大不在教育中对少数群体实行歧视)。
 - 32、33 和 34：加拿大将继续与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合作。
8.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29 和建议 47 第一部分(条约机构的建议)。政府定期征求民间社会和土著组织的意见，请其帮助政府分析建议。政府在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公开报告建议执行情况。

9.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35 和 36。对加拿大人权记录的审查是根据其条约义务并按照相关条约机构的规则和规章进行的。加拿大将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特别报告员的请求。

10.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27。政府将继续处理在对其进行的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但加拿大没有通过一项关于执行已获接受的建议的行动计划的习惯例。

种族主义、种族和宗教歧视及仇外现象

11. 加拿大接受以下建议：

- 38、40、41、42、50、51、52。

为了确保系统性种族主义和歧视不在加拿大成为问题，加拿大采取了多项措施。加拿大不对族裔或种族群体成员实行会引起不满的歧视、骚扰做法或以种族划线的做法。加拿大的《刑法》谴责并禁止对任何人作出暴力行为，禁止鼓吹或宣扬种族灭绝，禁止公开煽动可能会导致破坏和平的仇恨，还禁止以种族、肤色、族裔和宗教为由任意煽动对某个群体的仇恨。加拿大的每个辖区都有旨在处理这些问题自身的立法，包括禁止实行歧视的规定，但旨在使某个少数群体受益的差别待遇(例如偏向扶持行动)不受到禁止。

12. 加拿大部分接受以下建议：

- 19、21、39 和 49。

加拿大将继续设法确保系统性种族主义不在加拿大成为一个问题，但不接受关于通过新的联邦法律以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建议。加拿大已经在全国采取了反歧视措施。

13.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37、43、44、45、46 和 48。

加拿大全国各地有一整套打击种族主义的立法、政策战略，但不接受关于通过一项国家战略的建议。

14.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17、18、20 和 49 的相关部分，因为鉴于现行立法，这些建议是多余的。

少数群体

15. 加拿大接受以下建议：

- 53、54、55、56 和 69。

土著人民

16. 考虑到现行措施，包括《印第安人身份登记男女平等法》和《保留地家庭住房和婚姻利益或权利法》，联邦、省和地区在收入、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

教育等方面提供的多项支助，以及继续向土著人民(第一部落、因纽特人梅蒂人)和北方居民提供的支持，加拿大接受以下建议：

- 59、62、63、65、68、70、71、72、73、74、75、76、77、78 和 139。

17. 加拿大部分接受以下建议：

- 60(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和 67(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加拿大政府已经在考虑同样的原则。

18.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64。加拿大政府将继续与土著伙伴以及省和地区伙伴共同努力，争取确保土著社区获得类似于其他加拿大人所享有的服务。

19. 加拿大不接受以下建议：

- 60(第一部分)、61、66 和 67 的一部分，这些建议涉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加拿大认为，该宣言是一项起到激励作用，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加拿大将继续与土著人民合作，共同处理《宣言》所涉的许多问题，包括在教育、经济发展、住房、儿童和家庭服务、获取安全饮用水，以及向保留地上的第一部落提高人权保护和婚姻不动产保护等领域。

妇女

20. 加拿大接受以下建议：

- 26、79、80 和 91。

儿童

21. 加拿大接受建议 112、128 和 129。加拿大执行了预防、干预和支助措施，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儿童性剥削侵害。加拿大还执行一些方案和政策，以便鼓励向所有儿童包括土著儿童提供相当程度的服务。

22. 加拿大部分接受以下建议：

- 113(打击恋童癖)、114(危险和不安全的工作环境)和 120(儿童性剥削)。

《刑法》规定实行全面保护，防止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侵害和性剥削，包括恋童癖和儿童卖淫；儿童性剥削是省级主管机构据以采取儿童福利干预行动的一项理由。加拿大不接受加拿大的儿童卖淫现象有增加的结论。但加拿大认识到，从国际上来看这种现象有增加。为防止贩运人口和儿童性旅游现象的发生，加拿大采取了一些措施。加拿大全国各地都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并阻止其从事危险工作。

23.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7 第一部分，该建议涉及加拿大对《儿童权利公约》(CRC)第 37 条(c)项所作的保留。最近对《青少年刑事司法法令》所作的修正规定，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在所有情况下都将在青少年监禁设施服刑。加拿大目前不打算撤回其保留。

24. 加拿大不接受以下建议：

- 7(第二部分)、119 和 120(第一部分)，这些建议呼吁设置联邦儿童问题监察专员，而相关职能已经通过现有的国内执行机制得到行使。
- 23：并没有在子女属于非婚生的情况下将父亲的姓名从出生证上删除。确切地说，省和地区政府在承认父母身份方面可采用多种办法。
- 115 和 116：加拿大不打算修改其政策。
- 117：见建议 120。虽然《刑法》中有两项与卖淫相关的犯罪可适用于儿童卖淫者，但在决定是否对某起案件提起诉讼时，会考虑到相关儿童的脆弱性。
- 118：《刑法》将一切虐待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但对于偶尔或使用轻微武力以示惩戒的情形，为父母、照料人员和教师提供有限的保护。

残疾人

25. 加拿大接受以下建议：

- 24、141、142、143、144 和 145。

老年人

26. 加拿大接受建议 24(和以上做法一样)和 25。

移徙者和难民

27. 加拿大接受以下建议：

- 147、148、149 和 150。

28.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146。加拿大的《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并没有以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为由对个人实行歧视。为确保政府主管机构能够有足够时间进行所需的身份和背景检查，并决定相关人员是否准予接纳，以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有必要对经认定的贩运人口事件所涉到达的个人适用更加有力的拘留规定。

贫困、无家可归问题和食品安全

29. 加拿大接受建议 126 和 127。

30. 加拿大部分接受建议 124。尽管加拿大不会通过一项同贫困作斗争的国家战略，但多数省和地区都已经通过了战略和行动计划。联邦政府还通过《结成伙伴关系处理无家可归问题战略》，为各省和地区的社区举措提供资金。

31.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125 的第一部分。加拿大仍然致力于执行联邦、省和地区现行的政策和方案，但不接受关于制订一项食品安全国家计划的具体建议。

水和卫生设施

32.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123、130、131、132 和 133。加拿大各级政府都制定了各项关于饮用水、废水处理和卫生设施的立法措施和管理措施。此外，最近通过的《第一部落安全饮用水法》将使加拿大政府能够与第一部落合作，共同制定联邦条例，以确保第一部落能够获得安全、清洁和可靠的饮用水，并确保切实处理废水和保护第一部落土地上的水源。

教育

33. 加拿大接受以下建议：

- 72、134、135、136、137、138 和 140。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治安维持

34. 加拿大接受建议 153、157 和 158。

35.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154、155、156 和 161。现已就射能武器的恰当使用进行了一些审查、研究和省级调查，执法人员对武力的使用进行风险评估，并且建立了确保问责的机制。加拿大认为，加拿大的安全证书制度符合其国际义务。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161 中的说法，但指出，加拿大建立了处理就公安人员的做法提出的申诉的机制。

36. 加拿大不接受以下建议：

- 122：这项建议不属于普遍经济审议范围。不过，加拿大在引渡问题上遵守它加入的国际条约，并且不断设法在遵循其法律的前提下加强与其引渡伙伴的合作。
- 159 和 160：加拿大制定了一项严格的制衡制度，目的是确保关于治安和管教人员作出了不法行为的指称得到彻底调查和恰当处理。对于得到确认的申诉，可适用补救办法。
- 162：对于曾经从事、目前从事或可能从事影响到国家安全的活动的非公民，加拿大不予接纳。如相关个人对公共安全构成危险或可能逃逸，可设法将其拘留。是否拘留以及释放条件在公正的裁决机构进行定期审查的基础上决定。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

37. 加拿大接受以下建议：

- 57、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102、103 和 106。关于 86、95 和 102、加拿大制定了多项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现象。

旨在防止发生和减少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儿童现象并追究犯罪者责任的措施，包括《刑法》、省和地方防止家庭暴力民事立法，以及《保留地家庭住房和婚姻利益或权利法》。非立法措施包括加拿大政府的“七点战略”，该战略旨在改进执法和司法制度对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和被杀害案件的处理，并改善社区的安全状况。此外，加拿大将继续向土著人民和北方居民提供支助，更好地维护土著社区妇女的安全，并支持妇女努力改善社会福利和经济状况。

另外，联邦、省和地区的一些委员会和工作组正在处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体。联邦、省和地区三级政府还交流信息，并在与妇女平等相关的举措方面开展协作，包括通过联邦、省和地区提高妇女地位事务部长论坛采取相关行动。

38. 加拿大部分接受建议 96。加拿大各级政府制定了措施，以便确保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始终并且切实有效地在全国得到执行。这些措施有：《刑法》关于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条款，这些条款的全国各地都适用；制定警方和公诉人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准则，并对警方和公诉人进行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培训；联邦、省和地区机制，如高级官员常设委员会以及联邦、省和地区家庭暴力问题工作组等。

39. 加拿大不接受以下建议：

- c58、96(部分)、97、98、99、100、101、104 和 105。

加拿大决心与土著和非土著群体一道采取行动，防止和支持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现象的发生。为处理这一紧迫的问题，联邦、省和地区制定了多项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省和地区政府已经或者正在制定处理暴力包括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现象的行动计划。多年来，有关方面进行了一些调查，并在调查之后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加拿大正在采取行动，落实实际解决办法，以便防止和减少暴力现象，改善社区安全状况。此外，由于具体行动、方法、法律及隐私等方面的考虑，加拿大的刑事司法体系并不系统地记录基于种族的统计资料。

贩运人口

40. 加拿大接受以下建议：

- 107(第一部分, 涉及加拿大《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108、109、110 和 111。

41.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107 的第二部分。加拿大致力于继续支持依照法律推进男女平等以及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政策和方案。

其他建议

42. 加拿大原则上接受建议 151(企业与人权), 并将继续努力鼓励加拿大公司在海外的业务活动中作出负责任的工商行为。

43.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121(在国外被判处死刑的加拿大人), 但将继续考虑是否在发生相关案件的情况下为面临死刑的加拿大人争取宽大处理。

44. 加拿大不接受建议 152(发展援助), 因为该建议不属于普遍定期审议范围。
